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征求饶平县村庄分类调整情况意见的公告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3〕135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引导村庄走特色发展、错位发展之路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东山镇东南村、大片村、所城镇岭后村、海山镇美宅村、蓬莱村由“一般发展类”调整为“集聚提升类”；联饶镇宅畔村由“一般发展类”调整为“城郊融合类”；新圩镇霞光村、樟溪镇下广村由“一般发展类”调整为“特色保护类”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委社工部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对各相关镇报送的村庄分类调整意见进行认证、评审。现形成《饶平县村庄分类调整情况统计表》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。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6月17日前反馈我局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7802670；

联系邮箱：rpn001@126.com。

附件：饶平县村庄分类调整情况统计表

